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二、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 三、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 四、关于提请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议案的报告

文件之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体斌先生宣布大会开始，全体起立，奏长虹之歌。
- 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体斌先生介绍法律见证机构和见证律师。
- 三、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体斌先生作《关于审查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的报告》。
- 四、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体斌先生作《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提案》的报告。
- 五、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体斌先生作《关于提请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议案的报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填写议案表决票。
- 六、会务组工作人员收取《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在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的监督下，统计现场会议及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七、会务组工作人员宣读《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 八、大会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体斌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文件之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保障全体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如下须知：

-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有关事宜。
-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各项权利。
- 四、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并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 五、为保证现场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文件之三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各位股东：

大家好！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提案》的报告。

2008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08年9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完成发行，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经届满，为保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建议将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0年6月30日。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余事项与内容不变。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谢谢各位！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文件之四

关于提请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议案的报告

各位股东：

按照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所列明的议题，公司董事会已就有关提案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报告。

现在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提案》进行审议，并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谢谢各位！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